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V.9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第 19(1)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如信納以下事項，則可應書面申請撤回任何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豁免證明書：

- (a) 申請中述明的撤回理由是作出撤回的足夠理由；及
- (b) 如該證明書遭撤回，該證明書所關乎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不會因該項撤回而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的條文。

2. 《豁免規例》第 19(2)條規定，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須：

- (a) 由有關僱主提出，倘該計劃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67 條所指的集團計劃，則由僱主代表根據《豁免規例》第 25(b)條提出；
- (b) 述明提出申請的理由；
- (c) 符合管理局所指明的格式；及
- (d) 附有管理局所指明的資料或文件（包括法定聲明）。

3. 《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指明根據《豁免規例》第 19 條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表的格式，以及訂明須隨表格一併提交的資料及文件。

生效日期

5. 本修訂指引（2023年4月—第4版）由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16年2月發出的第3版指引。

申請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豁免證明書

僱員的選擇

6. 《豁免規例》第15條規定，僱主須在指明限期內，讓現有成員及《豁免規例》第2條界定的新的有資格僱員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間作選擇。

7. 倘僱主在提供該等選擇時，接獲任何有關成員或僱員的通知，表示他們選擇參加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則**僱主**在提交申請前，**應向這些成員或僱員詳細解釋其申請撤回豁免證明書的意向。**

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8. 新成員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須按照該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的規定，轉移至強積金計劃。

訂明表格

9. 申請書應按附件所載的訂明格式（第WD-ER號表格），由有關僱主／僱主代表提交。該訂明表格格式可從管理局的網站 www.mpfa.org.hk 下載。

簽署規定

10. 凡提出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必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a) 假如申請人是獨資經營者或合夥經營業務者，必須由該獨資經營者或該合夥經營業務的至少兩名合夥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簽署；
- (b) 假如申請人是一間公司，則必須由該公司的至少兩名董事簽署。

提交申請

11. 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文件須以文本形式交回：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用詞定義

12.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3. 如在提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申請人須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¹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¹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

第 WD-ER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B章）第19條

注意：

- (1) 提出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豁免證明書申請的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請先參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
- (2)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3)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4)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5)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核對人員： _____

第 I 部—計劃資料

(1) 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編號：

(2) 計劃名稱 (英文)：

(該計劃)

(中文，如有)：

第 II 部—撤回豁免證明書的情況及理由

- 該計劃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29 條終止／清盤。
- ** 該計劃已「凍結」（即無須再作供款或以後在計劃內的服務年資不再計算在內），所有成員將會參加／已參加*強積金計劃。
- ** 該計劃將成為「增補計劃」，以增補強積金規定的最低權益。
- 沒有成員選擇參加該計劃。
- ** 其他：

** 請同時填寫第 III 部

第 III 部—僱員在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之間的選擇

(1) 你有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15 條，讓現有成員及新的有資格僱員（如有）在該計劃與強積金計劃之間作出選擇？

有 否

(2) 若上述問題(1)的答案屬「有」，有沒有任何現有成員或新的有資格僱員發出通知，表示會繼續作為該計劃的成員或參加該計劃？

有 否

第IV部—權益與利益的處理方法

(1) 就現有成員而言

(i) 請說明該計劃現有成員的權益與利益的處理方法：

(2) 就新成員而言

(i) 請說明新成員的權益與利益的處理方法，以及其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如適用）的處理方法：

第V部—為該計劃成員作出的安排

(1) 如該計劃部分成員並無憑藉《條例》第4條獲豁免而不受《條例》的條文管限，請列出為他們所作出的安排（可包括將成員轉移至其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等安排）：

第 VI 部—聲明

本人／我們*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本人／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如有）均屬真確本。

本人／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本人／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人／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表格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本人／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有關僱主／僱主代表*的姓名
或名稱：

有關僱主／僱主代表*的簽署
及公司蓋章：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申請日期：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 \$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 \$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